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海通

股票代码：603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86 弄 5 号 35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0 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减少后持股比例触及 5%刻度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海通、公司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新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0 楼

出资额：78840 万元

营业期限：2016-03-07 至 2031-0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UC9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瀚娱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3.4196%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9.0259%
3	郑玉英	10000	12.6839%
4	上海澜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8052%
5	上海砾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0	0.9640%
6	上海金浦新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0.101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齐华	女	执行事务	中国	上海	无

		合伙人委 派代表			
--	--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浦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进行中。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未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73,27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减少至 2,999,97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3,271	5.62%	2,999,971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8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种类	减持数量(股)
2025/7/1～ 2025/7/31	88.00-93.70	人民币普通股	148,700
2025/8/1～ 2025/8/29	95.02-115.50	人民币普通股	436,500
合计			585,2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郑齐华（签字）

日期：2026年1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金海通	股票代码	603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予□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73,271 股 持股比例：5.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73,300 股 变动比例：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 0.62%，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6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